

证券代码：873699

证券简称：旭宇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连线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金填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曹小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陈燕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余建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对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黎学文先生此前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补选黎兰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林金填（主任委员）、曹小兵、陈磊、黎兰兰、刘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